

# COVID-19輕症患者就醫建議

有COVID-19相關症狀  
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等)  
且快篩陽性

！  
就醫時請戴口罩、勤  
洗手，並主動提供/  
告知檢驗陽性結果

## \*警示症狀

- 喘或呼吸困難
- 持續胸痛或胸悶
- 意識不清
- 皮膚、嘴唇或指甲床發青
- 無法進食、喝水或服藥
- 過去24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
- 收縮壓<90mmHg
- 心跳>100次/分鐘(無發燒之情形下)

是否有警示症狀\*

是 → **立即就醫**

否

是否65歲以上或  
具重症風險因子\*\*

是 → **儘速就醫**

由醫師評估開立  
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

否

在家休養  
視需要就醫

## \*\*重症風險因子

- 65歲以上
- 具慢性病  
(氣喘、癌症、糖尿病、慢性腎病、心血管疾病、慢性肺疾、結核病、慢性肝病、失能、精神疾病、失智症、吸菸、BMI≥30、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)
- 孕產婦

## 兒童特殊考量

出現以下症狀，**請立即送醫**

- 抽搐
- 意識不佳或持續昏睡
- 呼吸困難或有胸凹現象
- 唇色發白或發紫
- 血氧飽和度低於94%
- 肢體冰冷合併皮膚斑駁、冒冷汗
- 體溫大於41度
- 肌躍型抽搐
- 步態不穩

出現以下症狀，**請儘速送醫**

- 發燒超過48小時，或高燒超過39度合併發冷/冒冷汗
- 退燒後持續活動力不佳
- 退燒後持續呼吸急促/喘或胸悶胸痛
- 持續性的嘔吐、頭痛或腹痛
- 超過12小時未進食或未解尿

3/20起

## 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及清冠一號開立方式概述

| 藥物類別      | 開立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 | 醫師針對 <b>新冠檢驗陽性</b> (家用/醫用快篩或PCR皆可)且為 <b>65歲以上或有重症風險因子</b> 之就診民衆，於 <b>病歷記載</b> 新冠檢驗陽性結果及適應症，即可開立            |
| 公費清冠一號    | 中醫師針對 <b>新冠檢驗陽性</b> (家用/醫用快篩或PCR皆可)且符合公費適用條件( <b>具重症風險因子或中醫急迫病勢</b> )之就診民衆，於 <b>病歷記載</b> 新冠檢驗陽性結果及適應症，即可開立 |

- 詳細方案將另由衛福部疾管署及中醫藥司公布並函知相關醫療院所
- 就醫時請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主動提供/告知檢驗陽性結果

2023/03/16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# 醫療照護人員請假及工作建議

- ◆ 新冠輕症/無新冠相關症狀感染者自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起5日內不建議上班：
  - ◆ 建議居家休養，由機構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
  - ◆ 症狀緩解且1次家用快篩陰性，可提前返回工作
  - ◆ 如篩檢為陽性經醫療照護機構評估需返回工作，建議調整工作內容，或以照護COVID-19病人為原則

